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1〕17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狮市福厦客专 (蚶江段)水头村安置小区道路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报来《石狮市福厦客专(蚶江段)水头村安置小区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(狮蚶函[2021]23号)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石狮市福厦客专(蚶江段)水头村安置小区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,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石狮市福厦客专(蚶江段)水头村安置小区道路工程。

二、项目业主: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:石狮市蚶江镇水头村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:项目拟建设福厦客专(蚶江段)水头村安置小区街坊路,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区道路和雨、污水管道,铺设钳草砖、路灯安装、主通道绿化行道树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1500 万元，资金由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：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，落实节能降耗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工作。

请项目建设单位据此批复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按程序报批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5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
